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13號

上訴人 康保呈

訴訟代理人 何燈旗律師

被上訴人 高清塗

劉阿進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順

被上訴人 徐森林

法蘭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錫川律師

被上訴人 劉鄧月

劉國樑

劉美雪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劉瑞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茲因被上訴人劉阿進未合法送達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何若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鄭淑昀